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業界校外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校外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

二、 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校外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 適用對象：

本校職業類科學生

四、 辦理模式及時程：

- (一) 業界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於學期中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 (二) 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於學期中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校外職場體驗參觀，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五、 實施方式：

(一) 業界校外實習：

1. 業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業界校外實習計畫（**附件一**），連同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2. 學校辦理業界校外實習前學校應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3. 學生至業界校外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4. 學生於業界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5. 學生業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附件二**）。
6. 為加強學生業界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7.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二) 職場體驗

1. 職場體驗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 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5.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校外實習時數達 72 小時者，始得採計學分，每學期以兩學分為限。
- (二) 業界實習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分為極相關、高相關及基本相關。極相關者，以 72 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高相關者，以 144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基本相關者，以 216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以 2 學分為上限，依下列學分採計對照表規定辦理。

業界實習學分採計對照表

學分數 相關程度	時數	72	144	216	288
極相關		1	2	2	2
高相關		0	1	2	2
基本相關		0	0	1	1

- (三) 業界實習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由學校依學生實際學習內容認定之。
- (四) 學生於業界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各科應規範學生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以為學分數採計之參據。
- (五) 學生於業界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場所學習期間，應將學習情形詳實記載於學習報告中，於實習結束後、規定期限內，繳交予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六) 本校收到學生業界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實習成績評分表及學習報告後，應擇期審議，決議事項應詳實記錄。
- (七) 前款會議審查資料應包含學生業界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實習時數證明單（附件三）、實習成績評分表及學習報告等。
- (八) 學生取得之業界校外實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視同校訂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為「業界實習 I-VI」或其他規定科目。
- (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於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中，訂定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七、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